

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南澳县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鼓励电商经营主体示范创建，根据《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采购项目》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农产品上行带动明显、电商帮扶较为突出并缴纳税收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供奖励支持，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电商企业通过自播或签约达人主播直播或通过电商经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并且依法纳税的企业，单个给予年度纳税额度不超过 50% 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办法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奖励对象：在南澳县依法登记、经营和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事项。

三、奖励申报时间：申报时间第一期组织申报为 2022 年 7 月，第二期组织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每一期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四、奖励申报、审核程序：由符合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在申报有效期内自主自愿填写材料申报，由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召集至少 3 人组成评审审核小组，评审结果由南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五、申报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运营情况、申报项目情况等内容）；

2、承诺函（附件 1）；

3、《项目申请表》（附件 2）；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申请第一期奖励的电商主体提供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电商企业通过自播或签约达人主播直播或通过电商经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清单、相关电商后台截图明细等相关材料；申请第二期奖励的电商主体提供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以上佐证材料。

6、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完税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结果公示：评审小组提交评审结果至南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在县人民政府官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题专栏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由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中标供应商汕头市耕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云公司）向申请奖励的电商经营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八、补充说明

1、本项奖励资金在推行过程中如发现虚假套取、徇私舞弊等，将追缴企业奖励金额，并终止其申报资格，严重违规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南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电商支持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退回申报资金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澳县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活动网销额			直播平台名称		
申报时间段					
纳税总额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活动成效	简要描述活动开展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不超过 300 字)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意见	
南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